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黎慶(請假)、翁炳孫、謝佳雯、翁博群、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陳俊憲、陳立耿、劉怡文、吳進益等教師

列席人員：

主席：朱紀實

記錄：黃子娟

報告事項：

- 1.依本校研發處通知，於 98 年 7 月 8 日至 17 日(共計 10 日)至前往本校姊妹校南京農業大學參加暑期研習班，惠請生科院甄選 7 名優秀學生參與，由侯研發長帶隊參加，本校學生則需支付往返機票、護照與簽證費用，南部農業大學承擔落地接待(含住宿、飲食與參觀費用)。微免系於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前，推薦有意願參加之優秀學生 2 名。
- 2.本校生命科學院通知 4 月 21 日通知，請各系所依照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通識課程排課排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通識課程。支授開課，課程名稱請任課老師自訂。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9 條之 1、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6 條條文) 辦理。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三、本系所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惟新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得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並依外審結果經院教評會議決後，始得該等級聘任。議決之規則比照審查要點相關 | 三、本系所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惟新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得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並依外審結果經院教評會議決後，始得該等級聘任。議決之規則比照審查要點相關 | |

| | | |
|--|--|---|
| <p>規定辦理。</p> <p>(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講師：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u>(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u>者。</p> <p>2、助理教授： (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3、副教授：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u>(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u>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4、教授：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p> | <p>規定辦理。</p> <p>(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講師：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2、助理教授： (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3、副教授：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4、教授：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p> | <p>增加<u>(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u></p> <p>增加專門著作<u>(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u></p> |
| <p>四、本系所教師之增聘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p> | <p>四、本系所教師之增聘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p> | |

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所)主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系(所)審，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提聘學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 系審：

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經送第四位審查人通過者，評定成績以七十分計算)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 院審：

院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經送第四位審查人通過者，評定成績以七十分計算)送回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細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細則八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所)主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系(所)審，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提聘學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 系審：

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經送第四位審查人通過者，評定成績以七十分計算)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 院審：

院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經送第四位審查人通過者，評定成績以七十分計算)送回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細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細則八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

借調人員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修訂細則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

增加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八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除須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達到所屬院、系（所）升等門檻：

- (一)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送審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發表於 SCI 等級之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並須於送審前三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正式出版，其內容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參考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正式出版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上述著作除代表著作明訂應發表於 SCI 期刊外，悉指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者。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四)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八之一

本系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應自行擇定送審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發表於 SCI 等級之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並須於送審前三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正式出版，其內容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參考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正式出版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上述著作除代表著作明訂應發表於 SCI 期刊外，悉指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者。
- (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
- (四)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修訂除須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達到所屬院、系（所）升等門檻：

修訂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及送審前五年內

修訂經前開刊

修訂之著作

修訂之專書

增加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增加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 | |
|--|---|--|
| <p>(六) <u>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p> <p><u>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u></p> <p>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p> <p>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u>接受</u>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u>向各級教評會</u>申請展延，<u>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u>，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u>期限發表</u>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u></p> | <p>(六)代表著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送審代表著作再提出升等。</p> <p>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p> <p>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 <p>修訂(六) <u>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p> <p><u>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u></p> <p>修訂<u>接受</u></p> <p>修訂<u>向各級教評會</u>申請展延，<u>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u>，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u>期限發表</u>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增加<u>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u></p> |
| <p>九、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p> <p><u>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u></p> | <p>九、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p> | <p>增加<u>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u></p> |
| <p>十、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系審：</p> <p>1、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u>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u>，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p> | <p>十、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系審：</p> <p>1、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送審前現職五年內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專利)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p> | <p>修訂教師證書之影本<u>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u>，</p> |

| | | |
|--|---|---|
| <p>專利)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p> <p>2、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進行審查，資格條件通過後再就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評分。評分辦法由系(所)在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訂定之。</p> <p>3、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需由系教評會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系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至四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經送第四位審查人通過者，評定成績以七十分計算)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p> <p>4、教學、服務及研究之評分總和達各系(所)規定之標準後，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p> <p>5、<u>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u></p> | <p>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p> <p>2、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進行審查，資格條件通過後再就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評分。評分辦法由系(所)在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訂定之。</p> <p>3、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需由系教評會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系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至四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經送第四位審查人通過者，評定成績以七十分計算)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p> <p>4、教學、服務及研究之評分總和達各系(所)規定之標準後，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p> | <p>增加 5、<u>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u></p> |
| <p>十三、本系(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p>(一) 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 <p>十三、本系(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p>(一) 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 |

| | | |
|--|---|--|
| <p>(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p> <p>(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五) <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嚴重違反學術倫理</u>、證件偽造、變造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三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p> <p>(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八) 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p> <p>(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p> <p>(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p> | <p>(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p> <p>(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五) 證件偽造、變造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三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p> <p>(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八) 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p> <p>(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p> <p>(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p> | <p>增加<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嚴重違反學術倫理</u>、</p> |
| <p>十六、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u>，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系教評會提報院教評會審議。</p> | <p>十六、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者，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院教評會審議。</p> | <p>修訂嚴禁<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u>，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系教評會提報院教評會審議。</p>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為本校97學年度甄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請推薦本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請討論。

說明：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如附件一）第二條：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主任導師於每年四月間推薦擔任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含進修部）乙名，經系務會議初審，

送院務會議複審，各學院於畢業考前兩週推薦一名人選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全校甄選。

各學院可另訂推薦甄選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推薦人選。

決議：本學年度不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九十九學年度招生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日間學制大學部各學系未逾50名者，由全校統一調整各增加5名或10名，以達每班50名之規模。
2. 大學部各學系請儘量參加大學甄選入學，以先行招收40%之學生。(因人口數及大考報名人數逐年下降)。
3. 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擴增最多以碩士21名、博士1名為上限，且須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基準之系所，才能擴增；轉換名額由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名額減招轉換之(最多45名)，學士轉碩、博士之名額另行召集會議研商。
4. 國立嘉義大學99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查表如下：

壹、大學部【日間學制】：各學系未達50名考，請儘量調整為50名。

| 項次 | 招生名額 | 招生入學類別 | 備註說明 |
|----|------|------------------|-------------------------------------|
| 1 | |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核定名額) | 屬聯考分發 |
| 2 | | 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核定名額) | 學校推薦名額不得低於招生名額5%；兩項合計不得超過40%，但藝術類除外 |
| 3 | | 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核定名額) | |
| 4 | | 大學繁星計畫招生(核定名額) | |
| 5 | | 四技二專推甄(核定名額) | 須辦理面試或資料審查 |
| 6 | | 四技二專聯招(核定名額) | |
| 7 | | 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核定名額) | 各學系獨招名額須併入甄選40%內限制 |
| 8 | | 身心障礙學生 | 外加名額 |
| 9 | | 僑生，海外聯招分發 | 外加名額 |
| 10 | | 原住民保甄 | 外加名額，併同個人申請招生 |
| 11 | | 運動績優甄試 | 內含名額，須併入招生名額計算 |
| 12 | | 運動績優甄審 | 外加名額，體育甄審分發 |
| | | | |

*各學系之招生名額依表八所示，請各系儘量不超過55名為原則。

決議：大學考試分發入學38名，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5名，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5名，大學繁星計畫招生2名。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九十九學年度招生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日間學制大學部各學系未逾50名者，由全校統一調整各增加5名或10名，以達每班50名之規模。
- 大學部各學系請儘量參加大學甄選入學，以先行招收40%之學生。(因人口數及大考報名人數逐年下降)。
- 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擴增最多以碩士21名、博士1名為上限，且須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基準之系所，才能擴增；轉換名額由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名額減招轉換之(最多45名)，學士轉碩、博士之名額另行召集會議研商。
- 國立嘉義大學99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查表如下：

貳、研究所【日間學制】

| 項次 | 招生名額 | 招生入學類別 | 備註說明 |
|----|------|-------------|----------------|
| 1 | | 日間研究所【推薦甄選】 | 不得超過招生名額40% |
| 2 | | 日間研究所【一般招生】 | |
| 3 | | 博士班 | |
| 4 | | 僑生 | 外加名額，由僑生自行申請入學 |

決議：

- 99學年度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推薦甄選8名、一般招生12名。
- 備註說明考試科目分為甲、乙兩組招生，甲組3名、乙組9名。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綜合教學大樓公用儀器室(A32-618)流式細胞儀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微生物與免疫學系貴重儀器流式細胞儀使用收費標準與申請表(如附件二)

決議：

- 貴重儀器流式細胞儀使用收費標準與申請表討論通過。
- 即日起使用者付費：電腦分析軟體(含電腦)使用收費以50元/小時計算，儀器使用收費以750元/小時計時收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時0分

附件一

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附件二

貴重儀器流式細胞儀使用收費標準與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94. 6. 14 本校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12. 1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4. 1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甄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特訂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主任導師於每年四月間推薦擔任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含進修部）乙名，經系務會議初審，送院務會議複審，各學院於畢業考前兩週推薦一名人選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全校甄選。各學院可另訂推薦甄選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推薦人選。
- 第三條 全校優良導師，由「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召開會議甄選之。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主任導師、各學院導師（含系所主任導師）代表各兩名，共二十二名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之導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中如有當年優良導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
- 第四條 優良導師甄選標準，由每位委員依據推薦表上所填寫之基本標準及具體優良事蹟評分，佔總分 50%；該班學生評分佔總分 30%；校長評分佔總分 20%，合計總分後選出全校優良導師績優獎三名、肯定獎三名。
- 第五條 全校優良導師之決選以本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第六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由校長於新學年度第一次全校導師會議中，公開頒發公開頒發優良導師獎牌一面。其優良事蹟將登載於校刊表揚，優良導師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之參考。
- 第七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須隔三年才可再參加甄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貴重儀器流式細胞儀使用收費標準與申請表

申請使用辦法與使用者資格

申請人本人使用請填寫流式細胞儀使用申請書（附件一），並自行至綜合教學大樓 6F 貴重儀器室門口日曆登錄預約日期，公告其他使用人；如為委託申請人，請填寫流式細胞儀試驗申請委託單（附件二），核准申請使用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經 BD 公司流式細胞儀課程認證），嚴禁實驗室間私相授受，未經核可使用，違者立即取消使用資格，並永久停權使用。未盡規定，請依據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要點，與本系流式細胞儀之使用規定辦理。

使用預約時間

依循本校行事曆所列之正常上下班時間開放使用。

門禁管理

流式細胞儀設置於微生物與免疫學系貴重儀器室（A32-618），進出入刷卡門禁申請，依照儀器使用時間由系辦公室管理開放，申請門禁開放以一週（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單位。大門或電腦則於非上班時間上鎖。

收費標準

1. 依據本校貴重儀器流式細胞儀公佈收費標準計算，以自行使用 **750 元/小時**計時收費，期本貴儀永續經營使用，並落實貴重儀器之維護保養管理。
2. 個人使用收費時間計算以合格申請使用人之預約申請時間，並考量實際進出入流式細胞儀實驗室門禁點之電腦記錄為準，使用時間單位以一小時（整點）為累進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不實申報停權使用六個月。
3. 凡實際使用時間超過申請預估時間一小時以上或嚴重影響下位使用者權益，下次借用本儀器以雙倍價格計算，不連續處分。
4. 電腦分析軟體（含電腦）使用收費以 50 元/小時計算，然使用仍應尊重以實際應用流式細胞儀儀器申請者優先使用。
5. 委託案件均不含資料分析費用，書面分析結果報告之工資與印出以每 20 元/樣本計算。
6. 本系貴重儀器管理人員保有一切裁量權，可拒絕或片面停止委託申請。

收費方式

1. 填寫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流式細胞儀使用申請書或試驗申請委託單，委託單『其他』欄請註明是否需要書面分析結果報告資料。
2. 詳實填寫各欄位，以利年度申請學校統籌款貴重儀器維護保養費用之依據。
3. 使用者繳費可採使用時間預繳方式，依照學年度預估使用時間繳交使用費，或每次使用前至出納組繳費。
4. 繳費後未於預定時間內使用本儀器，不得辦理退費，但於原訂使用時間三天前延後或取消預約，可於下次使用抵免費用。
5. 繳費後之收據與使用申請書或申請委託書作為流式細胞儀儀器室門禁點開放時間之依據，以利管理。

執行方法與文件

- 附件一 個別實驗室使用申請書
- 附件二 流式細胞儀試驗申請委託單
- 附件三 流式細胞儀收費依據標準

附件（一） 流式細胞儀使用申請書

（請於預定使用前，完成出納組繳費後，本表繳交微免系辦公室）

使用申請人：_____

所屬單位/實驗室人：_____

使用人聯絡地址：_____

使用人聯絡電話：_____

預繳經費可使用時間：_____小時

實驗樣本說明：細菌 血液細胞 組織 其他（請說明）_____

是 否 經過篩處理

使用螢光染劑名稱 _____

樣本物種來源_____

是 否 具有感染性

具出納組繳費收據 由系所經費核抵銷 計畫經費核銷

其他（說明）_____

申請人所屬實驗室負責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繳費收據號碼：_____ 出納組繳費章：_____

以下欄位由流式細胞儀管理人填寫

流式細胞儀實際使用時間：

| 始自 | | | | 終至 | | | |
|---------|---|---|-----|-------|---|---|-----|
| 年 | 月 | 日 | 時間 | 年 | 月 | 日 | 時間 |
| | | | 時 分 | | | | 時 分 |
| | | | 時 分 | | | | 時 分 |
| | | | 時 分 | | | | 時 分 |
| | | | 時 分 | | | | 時 分 |
| | | | 時 分 | | | | 時 分 |
| | | | 時 分 | | | | 時 分 |
| 使用累記次數： | | | | 累記時間： | | | |

應收之使用費用：_____ 繳交 未繳交 欠繳未清

同意使用 不同意使用（原因）_____

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貴重儀器流式細胞儀管理人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流式細胞儀試驗申請委託單

流式細胞儀試驗申請委託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委託者姓名： _____ 申請委託者單位名稱： _____

申請委託者主管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傳真： _____

付款方式：計畫支付 現金 其他：

服務方式：委託操作 申請委託者自行操作

希望交件日期： 年 月 日

樣品名稱及委託服務工作項目、規格(內容/件數)：

其他：

委託服務流程：填寫試驗申請委託單→與儀器連絡人接洽並估價(請參閱貴重儀器手冊收費標準)→儀器負責教授簽章→儀器操作技術員(連絡人)簽章→領取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並填寫收據號碼 →試驗申請委託單繳回儀器操作技術員(連絡人)→進行實驗→通知申請委託者取件→領件時請攜帶繳費收據。

委託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_____ 儀器操作人簽章： _____

繳費收據號碼： _____ 出納組繳費章： _____

申請委託者請詳細說明樣品性質、特殊條件或注意事項等細節

(可與儀器操作技術員或連絡人討論)：

委託執行人簽章：_____

聲明事項：本校所有檢測結果數據，不得用於法律訴訟及商業廣告等其他用途。違反者本校得依法追訴。若因委託人之不當使用檢驗報告致本校名譽受損，本校將依法要求損害賠償。

※申請委託者確已明白上述聲明事項。

申請委託者簽章：_____

附件（三）流式細胞儀使用收費依據標準

流式細胞儀使用收費依據標準

| 項目 | 品名 | 單價 | 用途摘要 |
|-----|------------------------|---------|-------------------------------|
| 材料費 | Sheath Fluid 工作溶液 | 4200/桶 | 定期保養（估計 20L/桶/1 月） |
| 材料費 | 清潔液 | 3200/瓶 | 專用蛋白質黏濁清洗液 |
| 材料費 | Sheath Fluid | 4200/桶 | 免費提供合格申請使用者使用 （禁止使用自配上機溶液） |
| 材料費 | 流式細胞儀專用試管 BD 352052 | 4000/箱 | 樣本上機專用試管耗材 |
| 維護費 | 人員訓練 | 2000/人 | 最少開班人數為 5 人 |
| 維護費 | 半年度檢查 | 6000/次 | 儀器調校與墊圈更換 |
| 維護費 | 年度調校 | 12000/次 | 光學系統與電壓調校 |
| 講習 | 年度儀器使用說明教學 | 3600/次 | 流式細胞儀於研究上的利用與教學 （無實際上機操作） |

以上為本貴重儀器之保養，訓練教學，與耗材之年度經常開銷

（所有人員訓練費用自行負責）

酌收耗材維護費達經費平衡與本系所轄貴重儀器永續經營為目的；實際收費標準視當年度系務會議決定儀器使用情形訂定之。